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5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核 和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学位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基础和关键，是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1. 符合本学科专业方向、类别（领域）研究范畴。
2. 学术学位论文选题要有创新性、前沿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；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面向产业、行（企）业等的现实问题。
3. 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形式。

二、选题审核

（一）审核时间

各学院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开题前 1 个月进行选题审核，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开题论证，审核不通过的研究生，修改后重新进行选题审核。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有变更须重新选题和开题。

（二）审核程序

1. 导师审核。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批表》

(见附件),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。

2.专家组审核。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。

(三) 审核要求

按照学科专业、分层次(博士、硕士)、分类型(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)进行审核。

三、选题检查

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2025级研究生选题全面检查,对于选题不及时、多次变更选题或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须持续跟进检查;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各学院论文选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四、其他

学位论文选题审核是严抓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举措,各导师(组)、学科、学院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选题工作,确保学位论文质量。

联系人: 杨永政

电 话: 87082706

附件: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批表

研究生院

2026年9月20日